

10.8.15  
2

要 求

第一條 本月十三日當組在提出之區職  
 年當修訂正當案之承認之件。  
 第二條 工部衛生之完備之件。  
 第三條 團體交涉權之確認之件。  
 第四條 今回ノ年議ニ関スル犧牲者ヲ  
 出サシムル事。

大正十年八月十四日  
 大日本護謨労働組合